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
希会审字(2023)0247 号



目 录

一、2022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二、2022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3)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3)0247 号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报告号为希会审字(2023)4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设计、执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清偿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清偿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清偿情况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清偿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清偿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三、审核意见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由贵公司编制的清偿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清偿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丽 438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航 610100473055
2023 年 4 月 27 日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 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 方式	预计偿还 金额	预计偿还 时间
青海金阳光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 东控制	2022 年	资金拆借		295.44	295.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95.44	295.44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 2021 年度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供应商向公司拆借资金，资金拆借发生额为 6,220.00 万元，2021 年末余额为 4,500 万，2021 年度追溯调整计提利息 135.97 万元，2021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 4,500.00 万元及占用期间计提的利息 135.97 万元与应付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予以抵消，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零。2022 年度新增资金占用金额 295.44 万元系 2021 年末抵消的资金占用余额 4,500.00 万元计提的资金利息。截止报告日，2022 年度资金占用计提的利息 295.44 万元与应付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予以抵消，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零。

2、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完善，对前期财务报表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公司按制度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同时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工程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合规性培训，认真反思、整改，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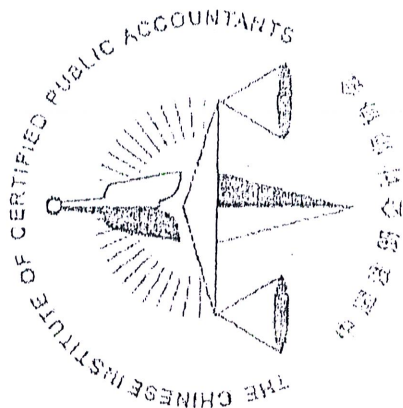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Full name 吴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桂林玛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104021977062223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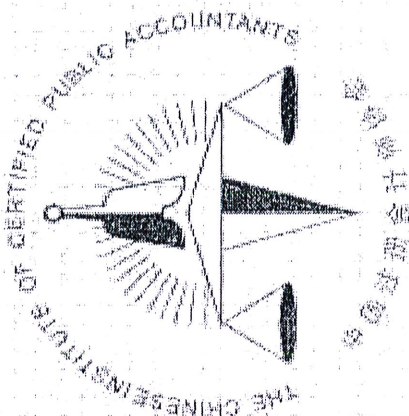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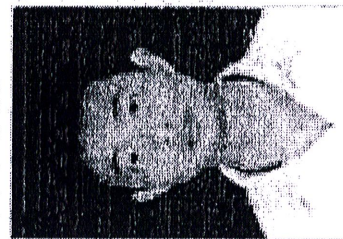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吴丽年检通过二维码



姓名	朱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2-15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9021522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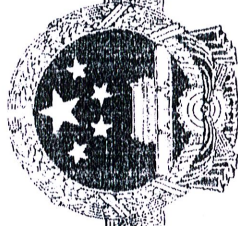
2022年朱航年检通过二维码

证书编号: 610100473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0-1)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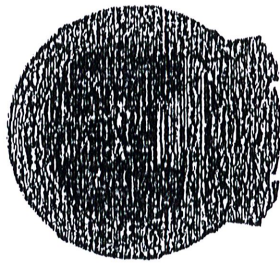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1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嘉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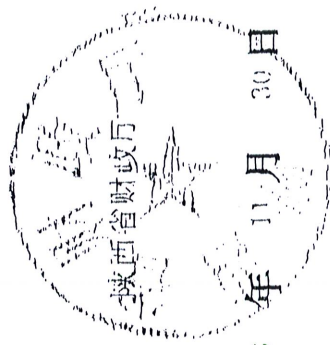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